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E120-01

修正案号: 39-8632

一. 标题: 燃油控制系统组件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Turbomeca S.A.公司生产的所有ARRIUS 2F型号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但不限于EC 120B直升机上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6-0041	2016 年 3 月 3 日
2.Turbomeca MSB 319 73 4077 A 版	2010 年 6 月 8 日
3.Turbomeca MSB 319 73 4077 B 版	2010 年 12 月 10 日
4.Turbomeca MSB 319 73 4077 C 版	2012 年 10 月 17 日
5.Turbomeca MSB 319 73 4077 D 版	2013 年 12 月 6 日
6.Turbomeca MSB 319 73 4077 E 版	2015 年 2 月 2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delta P膜片破损,可能造成燃油流量突然增大,触发告警,如果处理不正确,会导致发动机过速并空中停车,有可能造成直升机迫降。

本指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对于实施pre-Mod Tf77构型的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9个月内,依照Turbomeca MSB(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) 319 73 4077 E版施工指南,采用可用部件(见本指令注2)改装发动机,包括更换FCU、delta P回油管和FCU余油管。

注2: 基于本指令的目的,可用部件是post-Mod Tf77部件。

B、本指令生效前依照之前任一版本Turbomeca SB 319 73 4077的施工指南对发动机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装,是可以接受的。

C、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C.1或C.2段的要求,不允许在发动机上安装任何pre-Mod Tf77部件。

1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完成post-Mod Tf77(等效于post-MSB 319 73 4077)构型的发动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
2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完成pre-Mod Tf77构型的发动机: 按照本指令要求完成发动机改装之后。

D、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3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